

# 关于对嘉强顺风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6 号

## 嘉强顺风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，你公司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丰控股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减持计划，拟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顺丰控股股份不超过 132,407,166 股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。5 月 2 日和 5 月 3 日，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顺丰控股股份 58,000 股，占顺丰控股股本比例为 0.0013%，减持金额为 273.22 万元，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 15 个交易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7日